**2024-2025年度淳安县入湖口和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监理服务项目**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YGZF[2024]015号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代理机构：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 --- |
| 采购单位确认（公章）：该采购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确认。经办人（签名）：分管领导（签名）：日期：2024年06月 | 代理机构审批（章）：同意发布。经办人（签名）：日期：2024年0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5年度淳安县入湖口和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6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03%E6%9C%8806%E6%97%A514%E7%82%B90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YGZF[2024]015号

**2.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淳安县入湖口和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监理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元）**：880000.00

**4.最高限价（元）**：880000.00

**5.采购需求：**为确保千岛湖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购买的有效性、准确性，参照固有模式，拟由第三方监理公司提供的我县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现场检查和评价服务。运维现场检查和评价工作包括：建设验收（若有）、自动监测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现场五参数比对、盲样考核，并参与抽测比对和飞行检查等，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计划外检查，以及通过运维检查对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情况进行现场考核。考核作为BOO购买服务绩效的依据。同时下达抽检任务考核监理公司的运维和评价质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时间：**服务期两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4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6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2024年07月16日09点30分，地点：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104号五楼开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在线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不赴现场领用；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在线电子交易活动，无需到线下开标场所，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⑩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⑪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采购人：王裕成 联系电话：0571-89601999

质疑接收人：江威 联系电话：18357007996

地址：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代理机构：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人:高文峰 联系电话：0571-64832556

质疑接收人：李梦 联系电话：0571-64814245

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104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淳安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O3办公室(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详见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设备运输类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提供演示U盘文件形式。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提供演示U盘文件加密 密封包装邮寄至代理公司。快件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招标代理公司指定接收人员处（确保开标前收到，合理安排时间），演示开始前，代理公司人员将联系供应商进行解密。收件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104号4楼采购代理部，李梦0571-64832556。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104号4楼采购代理部；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李梦0571-6483255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计取。采购服务费为人民币￥： 13200.00元；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收款单位（户名）：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淳安县支行账号：1202029109006717573 |
| 15 | **备注** | 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26.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26.2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为确保千岛湖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数据购买的有效性、准确性，参照固有模式，拟由第三方监理公司提供的我县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现场检查和评价服务。运维现场检查和评价工作包括：建设验收（若有）、自动监测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现场五参数比对、盲样考核，并参与抽测比对和飞行检查等，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计划外检查，以及通过运维检查对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情况进行现场考核。考核作为BOO购买服务绩效的依据。同时下达抽检任务考核监理公司的运维和评价质量。

**一、服务站点**

淳安县25个流域水质自动站的自动监测运维和质控体系检查、现场五参数比对、盲样考核，并参与抽测比对和飞行检查。简称监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状态 | 站点名称 | 备注 |
| 1 | 入湖口站点 | 东源港入湖口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2 | 上梧溪入湖口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3 | 凤林港入湖口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4 | 云源港入湖口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5 | 郁川溪入湖口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6 | 七都源入湖口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7 | 商家源入湖口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8 | 清平源入湖口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9 | 梓桐源入湖口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10 | 浪川溪入湖口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11 | 六都源入湖口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12 | 武强溪入湖口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13 | 交接断面站点 | 千岛湖镇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14 | 瑶山乡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15 | 屏门乡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16 | 文昌镇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17 | 左口乡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18 | 鸠坑乡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19 | 王阜乡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20 | 金峰乡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21 | 界首乡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22 | 中洲镇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23 | 枫树岭镇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24 | 大墅镇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  |
| 25 | 石林镇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  |

二、**监理服务目标**

**1、专业性**

（1）网络数据信息平台的专业化巡检，通过对各监测站点历史数据的分钟、时均、日均等数据进行批量专业化分析来初步判断异常数据、仪器故障、弄虚作假等情况，为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核查、核实问题提供后台技术支持，并对现场发现的一系列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拍照取证，并告知业主单位。

（2）通过监理人员现场的专业化分析，快速作出科学、客观、真实地判断现场仪器是否正常运行，监督运营单位日常运维工作是否合理到位，如当场发现问题，应要求运营单位立即整改落实，并要求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3）监理人员针对不同种类的仪器，熟悉仪器的原理、分析流程、具体操作及日常运维，监督运营单位制定的各项运维方案是否合理，准确地评估仪器的各项性能是否合格。

（4）通过监理人员专业的技术服务，为业主单位提供可靠、客观的各项监理工作报告，为数据购买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2、有效性**

（1）通过监理人员对现场监测仪器和数据采集仪存储的历史数据来判定数据的完整性。

（2）通过监理人员对现场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仪、平台数据的比较，来判断数据传输的一致性。

（3）通过专业的手段，对现场仪器分别进行质控样、实样比对分析，来评估仪器数据的准确性。

（4）通过监理人员对现场运维工作整体的检查和评估，来判定现场运维工作的质量状况，以确保水质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5）通过监理人员各项工作的汇总，为业主单位获得真实有效的数据提供保障。

**3、持续性**

（1）针对仪器质控样和实样比对数据不合格的情况，监理人员将及时告知运营单位，并针对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运营单位整改落实，及时复查，直至仪器数据的准确性达到要求为止。

（2）针对现场运维工作有不规范或遗漏等问题，监理人员将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建议，督促运营单位整改落实，并重点核查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确保监测数据的连续性、科学性、客观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3）通过监理人员对所有数据进行持续性、流域性、区域性的整合汇总，可持续地为业主单位提供准确可靠的淳安县流域水质情况。

**三、监理服务检查内容**

监理任务具体包括：根据《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招标单位的月监理站点数量要求，制定合理的监理计划，现场监理包含以下几点：

（1）按照招标人制定的监理计划，每季度全覆盖对责任区域内的点位进行运维和质控体系监理，并根据每季度运维体系监理结果，增加重点环节的专项监理。

（2）在每季度运维和质控体系监理的点位，携带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的便携式仪器对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进行现场比对。

（3）在每季度运维和质控体系监理的点位，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盲样考核。

（4）季度对所有水站进行水样比对，由与运维方不同的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每季度25个水站全覆盖，出具的比对报告需加盖CMA章。

（5）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针对数据质量存疑的水质自动站，开展计划外的质控监理，全年不少于4次。

（6）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参与其他质控监理工作。

1、监理涉及的项目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其中需开展现场比对的项目为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

2、运维和质控体系监理

由监理公司开展运维和质控体系监理，制定监理方案，每季度完成所有点位全覆盖进行监理，按要求反馈监理结果，并每季度形成监理总结报告。监理包括对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日常运维工作的开展情况和自动站质控体系构建情况进行监理，包括人员持证、站房环境、仪器状态、巡检情况、养护维修情况、质控措施、文件制定等。

（1）检查现场各项运维记录表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2）检查现场各监测仪器的校验、校准情况。

（3）检查现场监测仪器、数据采集仪参数设置合理性情况。

（4）检查耗材更换、试剂保质期、故障处理等情况。

（5）检查仪器各关键部件、供水管路、供水各关键部件、其他辅助设备功能实现及运维情况。

（6）检查站房温湿度、仪器及地面的干净整洁情况。

（7）检查现场视频功能实现情况。

（8）检查现场仪器数据溯源情况。

3、现场五参数比对

由监理公司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现场比对，比对点位为每季度运维监理的点位。监理公司携带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的便携式仪器对常规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进行现场比对，按要求进行记录，并对比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每季度形成比对报告。

4、盲样考核

由监理公司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盲样考核，考核点位为每季度运维监理的点位，考核参数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总氮。监理公司根据被考核点位最近两个月的监测结果，选择浓度接近的有证标准物质，在实验室中配制好，盛装于符合要求的容器内，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至现场，由采水口进样测定。监理公司按要求记录结果，并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每季度形成比对报告。

5、实际水样比对

（1）每季度由监理公司组织区域内自动监测点位的手工比对，并统计比对结果，形成比对报告。

（2）比对不合格的，应在运营单位整改后提出再次比对申请的两天内安排再次实样比对一次，如果比对未通过将不再安排，同时通报业主单位扣减相关运维费用。

6、参与飞行监理

根据每月例行运维监理、现场比对、盲样考核、视频监理和抽测比对结果，结合各点位水质异常波动情况，不定期对部分“监测结果存疑”点位开展飞行监理。并针对投诉、举报等各种渠道反馈的有人为干扰嫌疑的点位开展飞行监理。监理公司参与飞行监理，负责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四、监理服务工作技术要求**

所有监测任务应严格按照《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规定、《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技术要求执行，《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技术要求为质控检查的重要依据。

**1、人员要求**

为保证杭州市淳安县加密地表水系统能长期稳定运行，要求投标人监理人员具备国、省级颁发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上岗证（地表水、废水）运维人员。

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全资子公司在职正式人员，并提供相关社保缴存证明。

**2、车辆等硬件保障要求**

监理服务项目须配备以下装备保障工作需要：

（1）须配备网络巡检专用电脑，用于网络巡检及各类报表的统计、分析、汇总、工作联系等；由运营单位提供数据信息平台和相应的软件。

（2）须配备专车用于现场监理，保障现场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一个月（30日历日）内，配齐全部投标所述的车辆和检查（监理）设备，并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提交已有、采购或证明材料（如车辆为租赁合同，则租赁合同周期需至少覆盖至2024和2025年二年），否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有权以中标人虚假应标为由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进一步追索中标人相关责任。

（3）须配备现场监理用的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等各种浓度的标准溶液。

**3、网络数据信息平台管理要求**

根据《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运营单位提供的自动监测数据、数据信息平台功能使用、日常巡检工作联系单进行巡检、校对和核查。

（1）每日进行网络数据巡检，负责对平台数据脱机、异常数据的判别，并对异常数据、超标数据等进行记录，核对运营单位提交的数据异常、仪器故障等各类表格或工作联系单的及时性和真实性；督促运营单位对现场运维的整改和落实。

（2）每日使用数据信息平台的各项基础功能，监督其功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日常监理的需要，向运营单位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对重大污染事故以短信、电话等形式及时向业主单位进行信息汇报。

（4）每日对现场视频监控进行检查，对平台上脱机、视频显示模糊等情况，及时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通知运营单位，督促其及时落实整改。

（5）每月分别统计单个站点和所有站点的有效数据获取率。

（6）监督运营单位对数据信息平台的日常维护和数据备份的落实情况。

**4、质控监理技术要求**

根据《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招标单位的月监理站点数量要求，制定合理的监理计划，现场监理包含以下几点：

（1）现场监测项目需求采购现场监测仪器，现场监测仪器须满足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经过检定/校准，提供相应的校准记录、盲样采购记录、配制记录和使用记录。

（2）投标人需提供现场监测仪器配置清单，包含型号、测定范围、检出限、准确度和精密度。如非投标人自有或已购，须提供合作周期不少于本项目服务周期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购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质控检查人员必须对水质自动站/点位现场的检查情况进行拍照记录，并对质控检查过程进行视频拍摄留存记录。

（4）因遭遇恶劣天气等突发客观情况等非主观原因造成的无法完成质控检查任务，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临时调整的，必须事先向采购人反映，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

（5）投标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质控检查时人身安全。如发生任何意外，投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与招标人无关。

（6）质控检查机构发现采样点位周边环境不符合要求、采样系统未正常工作或仪器设备异常，应如实记录，并立即向招标人报告。

（7）现场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严格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现场监测的仪器设备必须在检定日期内使用。

（8）受委托的社会化检查机构要对现场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及时、如实记录，以现场检查时所见为准，不应在运维机构临时纠正后随意修改检查结果。检查完成后须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9）投标人必须出具承诺函，承诺中标后1个月内，配齐现场监测仪器、冷藏箱、冷藏车及符合要求的标准试剂。

**5、实验室检测能力保障要求**

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实验室检测能力保障要求须做到以下几点：

地表水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的检出限至少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一级标准限值，测试方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 1 | 高锰酸盐指数 |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
| 2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 3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
| 4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

（1）实样比对水样原则上须在采集后第二天内完成各项指标分析，最迟不得超过三天，样品的保存须严格参照《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中的相关规定。

（2）实验室质控要求及其他相关未尽事宜须严格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比对实验允许误差表**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比对误差** |
| PH | 允许误差 | ≤0.5pH |
| 溶解氧 | 允许误差 | ±0.6 mg/L |
| 氨氮 | 实验室值 | ≤0.5 mg/L | >0.5 mg/L |
| 允许误差 | ±0.1 mg/L | ±20 ％ |
| 高锰酸盐指数 | 实验室值 | ≤4 mg/L | >4 mg/L |
| 允许误差 | ±0.8 mg/L | ±20 ％ |
| 总氮 | 实验室值 | ≤0.5mg/L | >0.5mg/L |
| 允许误差 | ±0.1 mg/L | ±20 ％ |
| 总磷 | 实验室值 | ≤0.1 mg/L | >0.1 mg/L |
| 允许误差 | ±0.02 mg/L | ±20 ％ |

**自动站例行质控结果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样考核(误差/相对误差) | 现场水样平行测试(相对偏差/偏差) | 现场水样加标(回收率) | 现场水样比对测试(相对偏差/偏差) |
| 控制限 | 扩展限 |
| 水温 | - | - | — | — | ±1.0℃ |
| pH | ±0.1 | ±0.2 | — | — | ±0.5 |
| 溶解氧 | - | - | — | — | ±0.5mg/L |
| 电导率 | ±10% | ±20% | — | — | ±10% |
| 浊度 | ±10% | ±20% | — | — | ±20%或±3NTU |
| 氨氮 | ±10% | ±20% | ≤10%或±0.1mg/L | 85%-110% | ±20％或±0.1 mg/L |
| 总氮 | ±10% | ±20% | ≤10%或±0.2mg/L | 85%-110% | ±20％或±0.1mg/L |
| 总磷 | ±10% | ±20% | ≤10%或±0.02 mg/L | 85%-110% | ±20％或±0.02 mg/L |
| 高锰酸盐指数 | ±10% | ±20% | ≤10%或±0.8 mg/L | 85%-110% | ±20％或±0.8 mg/L |

**6、制度保障要求**

（1）本项目涉及的数据为政府机密数据，未经业主单位许可，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地表水监测数据、监理相关资料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及资料。

（2）工作期间遵守业主单位各项要求及规章制度，工作态度公平公正、文明礼貌、耐心细致。

（3）督促运维单位保持监控站点等工作场所的卫生。

（4）实验室分析过程将严格遵循实验室计量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确保检测结果具有良好的代表性、准确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可比性，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不实数据和结果的检测报告。

（4）不得接受运营单位的礼物和宴请，对监理发现的运营违规行为不得瞒报、缓报、谎报，不得串通或协助运营单位规避业主单位的监理要求。不得借工作便利向运营单位推销与本项目相关的设备、配件及耗材。一经发现监理人员有违规违纪情况，将扣除年度监理项目合同总值的5%作为惩罚措施（发现一次扣一次）。

（5）监测实施和环境要求，投标人应拥有管理权和使用权的固定的监测活动场所，满足监测仪器设备放置、盲样配制、样品分析、开展质控检查和监测活动所需的条件要求。

（6）仪器设备要求，投标人应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与采样和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的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量值溯源，并保持其在有效期内进行监测。

（7）外部质量监督要求，投标人要接受招标人对质控检查工作的监督检查。招标人不定期对质控检查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控检查活动完成情况等进行飞行检查，并对现场质控检查视频记录进行抽查，不合格项要求限时整改；合格率低于60%的，终止合同。上述检查中，按水质自动站检查情况累积，如果以下行为出现2次以上5次以下（含5次），在外网进行通报；出现5次以上，终止合同：①除遭遇极端天气等客观原因外，没有到达点位现场进行质控检查；②质控检查过程出现不符合技术要求的行为被质疑成功的；③非本项目人员开展质控检查任务。

（8）严禁出现数据弄虚造假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受利益单位贿赂或在质控检查任务全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查实，严格执行环保部关于印发《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并将被列入黑名单。

（9）投标人的报价和工作范围将被认为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一切货物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和内容，若有漏项均由投标人承担。（2）对于招标人提出的采购需求范围内的要求，中标人有义务积极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如招标人提出采购需求外的要求或采购内容，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签署补充协议。

**五、数据归属及保密**

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质控检查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中标人无权使用任何质控检查结果或将质控检查结果发送给任何第三方。报告发送和保管人员应遵守《保密程序》的相关规定，为招标人保密。

**六、业主单位监督考核**

1、监理人员须服从业主单位的日常管理，对不能胜任本项目监理工作任务或未达到业主单位要求的，业主单位有权提出调换监理工作人员。

2、每月10日上午10:00前提交上个月的最终监理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可按期顺延。未经业主单位同意延迟上交的，每延迟一天，则扣除该月监理项目合同总值的2%作为惩罚措施。

3、业主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的监理结果进行监督，发现监理过程及结果明显有失公平公正之处，每发现一次则扣当月监理项目合同总值的5%作为惩罚措施，一年之内发现三次以上，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发现中标单位对监理结果造假的，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5、考核结果与付费

**水质自动站监理考核表**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及要求 | 考核结果 |
| 一、人员要求（15分） | 每季度采购人在6h内联系不上技术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助理，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监理人员须服从业主单位的日常管理，对不能胜任本项目监理工作任务或未达到业主单位要求的，业主单位有权提出调换监理工作人员。监理方需持证上岗，未持证每人扣15分。 |  |
| 二、平台数据审核要求（10分） | 工作日每日11点之前二级审核完数据。未经业主单位同意延迟的，由于监理的原因每延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业主方提出应急期间数据审核保障服务，监理方需主动配合。 |  |
| 三、实际水样比对要求（15分） | 中标人无论因为何种原因，未完成每季度的实际水样比对任务的，一个站点扣5分，扣完为止。 |  |
| 四、报告成果要求（15分） | 每季度下个月的10日上午10:00前提交上个季度的最终监理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可按期顺延。未经业主单位同意延迟上交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
| 五、任务要求  （15分） | 中标人无论因为何种原因未完成质控检查任务的，一个站点扣3分，扣完为止。 |  |
| 六、质量要求（15分） | 业主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的监理结果进行监督，发现监理过程及结果明显有失公平公正之处，每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七、仪器鉴定（5分） | 便携式监理检查设备需每年检定一次，未落实一台设备扣5分。 |  |
| 八、整改问题落实情况（10分） | 问题的整改需及时反馈及闭环，未整改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九、其他 | 发现中标单位对监理结果造假的，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  |
| 总评 |  |
| **备注** | 按季度考核、半年度结算的方式支付该项目费用。1、单次考核结果在80分以上，支付本季度监理费用的100%；2、单次考核结果在7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当季度监理费用的20%，并责令整改；3、单次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当季度监理费用的50%，并责令整改；4、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扣除当季度监理费用的100%。 |

**七、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1.1.本项目根据“按季度考核、半年度支付”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1.2.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费用的50%预付款，当年剩余50%款项根据考核结果结算后支付。

1.3.由于本项目为财政预算拨款，一切付款进度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前提，如财政拨款因故延迟，付款时间将顺延，但供应商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按严重违约处理。

**2、服务期：**中标服务期为2年，服务期从淳安县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提供数据服务的次日开始计算。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5、验收标准：**（1）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采购人审查监理原始记录表格，及监理报告，相应监理工作及质控质保措施应确保100％执行。

（2）数据有效率须达到相关要求。

（3）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招标人管理要求。

（4）中标人提供监理验收报告、专家验收意见作为成果资料。

**▲6、特别约定：**为保障项目实施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检查（监理）的中立，中标人必须承诺在检查（监理）服务期内不与被检查（监理）方发生任何环境监测类设备（含配件耗材）交易。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监理范围和内容要求制作的监理服务大纲，其内容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证明材料：提供监理服务大纲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监理服务工作 |
| 2 |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政府环保部门或政府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培训合格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及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项目负责人能力 |
| 3 | 1、拟派本项目现场监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持有省级以上政府环保部门或政府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地表水环境（水质）质量自动监测培训合格证书的。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2、拟派的在线分析（监理）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大数据安全分析师（CISP-BDSA）、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书，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及投标截止之日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客观分 | 人员配置 |
| 4 | 服务本项目检查（监理）车辆配置：本项目要求检查（监理）单位保证配备的专用巡检车辆数量1辆得2分，在杭已有项目检查（监理）的公司须承诺不得与本项目车辆重复。（需提供车辆证明扫描件和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车辆配置 |
| 5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重难点分析提出重难点解决方案，进行评审。可行性强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2分，部分合理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重难点分析 |
| 6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体分项内容的理解，理解针对性强、深入、全面、准确到位、阐述准确等因素进行打分。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分项内容理解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项目整体理解和问题解决措施方案 |
| 7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系统及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和差距、总体架构、技术方案的理解是否具有针对性、全面性、准确性，分析全面、准确、合理且具有针对性。证明材料：提供项目整体理解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8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找准关键点，采用信息化系统对项目进行管理，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特殊监理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证明材料：提供关键点的特殊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9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提出独特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证明材料：提供理解及合理化建议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合理化建议 |
| 10 |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类似典型案例和信息化管理手段，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进行打分。证明材料：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质量控制方案 |
| 11 |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类似典型案例和信息化管理方式，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打分。证明材料：提供进度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3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2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施工运维方案 |
| 12 |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项目合同管理和项目安全管理方案详细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等内容进行打分。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和项目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
| 1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应急预案的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3分，部分合理的2分；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应急预案 |
| 14 |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方案详细且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等内容进行打分。证明材料：提供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
| 1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解决在建设过程中各种纠纷的条理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等内容进行打分。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建设协调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3分；方案内容仅具备完整性或合理性得2分；方案内容与本次项目要求匹配程度低得1分；无此内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项目建设协调管理 |
| 16 | 项目管理软件：投入的项目管理软件，更科学有效的协助业主从质量（1分）、进度（1分）、合同（1分）、变更（1分）、文档（1分）等维度管理项目。能有效协助各方面管理项目，每项得1分，不能满足协助管理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证明材料：提供本单位的等保备案证书、PC端和手机端的软件截图以及该功能的软件流程图。 | 5 | 客观分 | 监理工作所需的项目管理软件 |
| 17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持续的监理服务和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等内容进行打分。提供证明材料及提供服务响应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诉求得2分；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无方案内容不得分。 | 2 | 主观分 | 服务响应方案 |
| 18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水自动监测站点、加密水站、超级站、污染源废水等的监理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业绩 |
| 19 | 投标人具备环保、水站、环境质量等运维监理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证书 |
| 2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 | 客观 | 报价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淳安县入湖口和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监理服务项目

甲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1.2.2 服务数量：；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或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5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履行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原因及非甲方原因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注：本合同不强制现场签订，可盖章后邮寄送达。）**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19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6.1 |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费用的50%预付款，当年剩余50%款项根据考核结果结算后支付。 |
| 1.7.1 | 服务期限：中标服务期为2年，服务期从淳安县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提供数据服务的次日开始计算。 |
| 1.7.2 | 服务交付（实施）服务地点（地域范围）：淳安县。 |
| 1.7.3 |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采购人及项目要求提供服务 |
| 1.7.4 | 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标的，对超出履行期的，每逾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履行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服务款的，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提供服务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 1.7.4.1 | 项目完成时间：中标服务期为2年，服务期从淳安县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提供数据服务的次日开始计算。 |
| 1.7.4.2 | 交付地点：淳安县 |
| 1.7.4.3 | 交付方式：按采购方要求 |
| 1.7.4.5 | / |
| 1.7.4.6 | / |
| 1.7.4.7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6.1 |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费用的50%预付款，当年剩余50%款项根据考核结果结算后支付。 |
| 1.7.1 | 服务期限：中标服务期为2年，服务期从淳安县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提供数据服务的次日开始计算。 |
| 1.7.2 | 服务交付（实施）服务地点（地域范围）：淳安县。 |
| 1.7.3 | 交付地点：淳安县 |
| 1.7.4 | 交付方式：按采购方要求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7.4.5 | /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参与2024-2025年度淳安县入湖口和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监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YGZF[2024]015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3.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淳安县入湖口和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监理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采购项目名称：2024-2025年度淳安县入湖口和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监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YGZF[2024]015号】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总价（元）**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项目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项目名称。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以上表格要求按系统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来填写完整的报价明细清单。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与投标（开标）一览表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 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浙江阳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年月日